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湯旻芳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776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03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5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－表演藝術專長自費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5年1月12日校廣字第115000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自費班之教師，請於115年3月15日前回填網址(<https://scedux.com/v1tm>)，額滿即停招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暑假至117年暑假，開班地點於臺中，詳細開班資訊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馬浩屏(02) 77097801分機 757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